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0908)

中国·无锡

2021 年 6 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4日13点30分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邵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邵辉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陶畅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王旭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史炜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尤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选举周卫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殷新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孙志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9 选举万妮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邵乐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1 选举刘一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孙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刘宁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吴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 选举张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赵汉民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钱云皋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3 选举包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4 选举包可为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5 选举董晓林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6 选举陈文婷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

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十一、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15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5名：邵辉、陶畅、王旭、史炜、尤赞

二、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10名（含独立董事5名）

非执行董事：周卫平、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邵乐平

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刘一平、孙健、刘宁、吴岚、张磊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辉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市天源电子技术应用工程公司，曾任无锡城郊信用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助理，无锡城郊信用联社甘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陶畅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东北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松鹤信用社主任，锡山区信用社主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锡山区支行行长，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锡山区支行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锡山区支行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王旭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客户经理，无锡银监分局监管一科科长，无锡银监分

局统计信息科科长，无锡银监分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科副科长，无锡银监分局合作监管二科科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筹）筹建负责人。现任本行南通分行行长。

史炜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梅村支行内勤、客户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梅村支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安镇支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匮支行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尤赞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锡山区支行办事员，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办事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管理部办事员，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监审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监审稽核部总经理。

周卫平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

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县前东街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EO、CFO。现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民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

殷新中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曾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现任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董事长，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孙志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百和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惠山区政协常委，无锡市青年商会副会长，无锡市惠山区青年商会会长，本行董事。

万妮娅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公司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法律部高级法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部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兼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律合规部部长兼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兼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法律合规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舜百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监事，宜兴市美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和同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邵乐平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县铜管厂厂长，江苏相巨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无锡市联友锻造厂厂长，江苏联友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恒荣晟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

刘一平先生，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浙江德清银行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当代防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本行独立董事。

孙健先生，197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曾任纽约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纽约 XE 对冲基金董事总经理，法国巴

黎银行经理。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量化中心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宁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政协北京市海淀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民盟北京市委委员、北京市工商联执委、常委、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现任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会员，民盟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中（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荣喜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干线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城市路网传媒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南众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荣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霍尔果斯荣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岚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原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教师，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

院概率统计系教师、金融数学系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主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磊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曾任美国克莱蒙森大学(Clemson University)经济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国家财政税收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助理所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议案二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3 名：赵汉民、钱云皋、包明。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包可为、董晓林、陈文婷。

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汉民先生，195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团支部组织委员，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拖拉机负责人、钳工、供销员，无锡县堰桥镇堰桥大队总厂长、村公司经理，无锡县堰桥镇堰桥社区党支部书记，无锡县堰桥镇党委委员。现任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股东监事。

钱云皋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张泾建筑公司工程负责人，张泾建筑公司副经理，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

包明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众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市摩托车厂），曾任无锡市八达工矿机械附件厂厂长，无锡市世大电动车制造厂厂长。现任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真耐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股东监事。

包可为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 742 厂（华晶集团），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曾任无锡市华为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董晓林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金融学会理事，南京金融发展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陈文婷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数学与应用统计系讲师，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校聘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

议案三

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本行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本行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薪酬分配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2.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和约束并举，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3. 市场导向原则。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本行董事。

二、薪酬的构成和核定

第四条 本行对在本行任职的执行董事实行年薪考核

制，其他董事实行津贴制。

第五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执行董事参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行津贴制的独立董事、股权董事由基础津贴和考核奖励组成。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基础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股权董事每人每年基础津贴为 5.5 万元（含税）。

考核奖励根据独立董事、股权董事出席会议、完成调研任务、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原则上每年考核奖励不超过 2 万元/每人（含税），具体授权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考核确定。

三、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七条 董事的薪酬管理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1. 由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年度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2. 监事会对本行风险防范和合规合法经营情况作出评价。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考核。

第八条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基础津贴按季发放；考核奖励视每次活动情况考核按年发放。

第九条 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时，经董事会提名及

薪酬委员会考核后，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时，薪酬不予发放。董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本行代扣代缴。

第十条 董事出席本行会议、调研等有关公务活动及按照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不包含在上述薪酬范围内，由本行据实报销。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四

关于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积极作用，促进本行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本行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薪酬分配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2、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和约束并举，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3、市场导向原则。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本行监事。

二、薪酬的构成和核定

第四条 本行对职工监事实行年薪考核制，其他监事实行津贴制。

第五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职工监事参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行津贴制的外部监事、股东监事由基础津贴和考核奖励组成。外部监事每人每年基础津贴为 8 万元（含税），股东监事每人每年基础津贴为 5.5 万元（含税）。

考核奖励根据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出席会议、完成调研任务、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原则上每年考核奖励不超过 2 万元/每人（含税），具体授权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确定。

三、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七条 监事的薪酬管理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1. 由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年度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2. 监事会对本行风险防范和合规合法经营情况作出评价。

3. 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考核。

第八条 实行津贴制的监事基础津贴按季发放；考核奖励视每次活动情况考核按年发放。

第九条 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时，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后，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时，薪酬不予发放。监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本行代扣代缴。

第十条 监事出席本行会议、调研等有关公务活动及按照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不包含在上述薪酬范围内，由本行据实报销。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